

附件一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是否繁雜之標準

甲、以下類型及情形案件，原則上屬非繁雜之附民案件：

- 一、被告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數額明確。例如詐欺、侵占、竊盜、竊佔案件。
- 二、原告依法可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明確（如按售價之幾倍）。例如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案件。
- 三、原告只請求精神慰藉金者。例如妨害風化及一般傷害或殺人案件。
- 四、原告請求精神慰藉金及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者。例如妨害風化及妨害名譽等案件。

乙、以下類型及情形案件，原則上屬繁雜之附民案件：

- 一、因被告侵害原告之身體（如車禍案件），原告請求之項目，被告對於醫療費用、勞動能力損害等有爭議，難以認定者。
- 二、原告之損害額非經鑑定，難以認定，或其損害難以估算者。